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26號

原告 AW000-H112335（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詳卷）

被告 黃議德

謝團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時20分許，共同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頭顱部3x3公分瘀傷、右側頭顱部、右肩、前胸、下背部、中腰部、右肘、左膝、右膝瘀傷等傷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70元、交通費5,905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207,575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黃議德是勸架，看到原告出拳打謝團月，黃議德才出手制止，原告不得請求被告2人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黃議德、謝團月為男女朋友關係，AW000-H112335（下簡稱A女）與謝團月因均來自中國福建地區而結識，黃議德、謝團月於112年5月10日凌晨1時20分許，徒步行經臺

01 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212巷，恰見A女在該處路邊，謝團月
02 因認A女積欠其債務便向A女索討，但為A女所否認，雙方因
03 此發生口角，謝團月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拳打、腳
04 踢之方式毆打A女，A女遭毆不滿，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
05 意，徒手揮擊謝團月並與謝團月互相抓扯、扭打，黃議德起
06 先在旁觀看，甚一度欲將謝團月、A女分開，但因不滿A女揮
07 拳擊向謝團月，竟基於與謝團月共同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
08 絡，先以右手朝A女頭部揮擊，又上前朝A女猛力推擊數次，
09 並與謝團月共同將A女壓推倒地，由謝團月以手揮擊及以腳
10 踢擊躺在地上已無力反擊之A女；A女因遭黃議德、謝團月之
11 攻擊，因此受有左側頭顱部3×3公分瘀傷、右側頭顱部、右
12 肩、前胸、下背部、中腰部、右肘、左膝、右膝瘀傷等傷
13 害；謝團月因遭A女攻擊，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前胸壁挫
14 傷、雙側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經本院112年度審
15 易字第179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黃議德犯傷害罪，
16 處有期徒刑3月，謝團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A女犯
17 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8 已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96號刑事判決在
19 卷可稽，並有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筆
20 錄、截圖照片等件附於該刑事偵審卷可考，堪信為真實。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29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5月10日所為上
30 述傷害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已構成侵
31 權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毆打而受有左側頭顱部3×3公分瘀傷、右側頭顱部、右肩、前胸、下背部、中腰部、右肘、左膝、右膝瘀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67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670元，洵屬有據。

(二)交通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行動不便，原告為了治療傷勢，搭乘計程車就醫，支出計程車交通費5,905元之事實，雖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計程車收據等件為證，但為被告所否認，參以本件原告係受有左側頭顱部3×3公分瘀傷、右側頭顱部、右肩、前胸、下背部、中腰部、右肘、左膝、右膝瘀傷等傷害，依原告之傷勢，尚難逕認其有搭乘計程車支出計程車費5,905元之必要，原告復未就上開收據之真正、其支出計程車費5,905元與其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尚無足取，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計程車交通費5,905元，不應准許。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謝團月與A女間存在債務糾紛，謝團月認A女欠債故意不還，因而徒手爆打A女，A女不甘遭毆，亦徒手朝謝團月揮擊，而黃議德為謝團月男友，其起先未涉入二人糾紛，然因不滿謝團月遭A女攻擊，率而與謝團月共同攻擊A女，其等均

01 不思以理性行事，當眾施以暴力，敗壞社會治安，過程並使
02 謝團月受有頭部外傷、前胸壁挫傷、雙側上肢多處擦挫傷等
03 傷害，A女則受有左側頭顱部3x3公分瘀傷、右側頭顱部、右
04 肩、前胸、下背部、中腰部、右肘、左膝、右膝瘀傷等傷
05 害，原告A女之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55
06 歲，被告黃議德現年52歲、謝團月現年53歲，及兩造之身
07 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參見禁止閱覽卷宗
08 內財產及戶籍資料），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20
09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2,000元為適當。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670元、精神慰
11 撫金12,000元，共計13,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5 13,670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所為
1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2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據，應併予
23 駁回。

24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原告所
25 提藥袋等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
26 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
29 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
30 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
31 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

01 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
07 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鳳嫻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
13 合 計	0元	